

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关于申报 2019 年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

各处室、系部、附属医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会计制度》、《广东省省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广东省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学校细化项目入库储备和完善项目信息，进一步优化资金使用申请审批程序。2019 年，学校拟安排 2000 万元的额度的创新强校（含质量工程项目）专项资金，各部门从即日起按要求申报。

根据学校“创新强校、创优升本”、《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十三五”发展规划》、《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创新强校工程（2016-2020 年）建设规划》和《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2017-2020 年）》的要求，申报 2019 年度专项资金项目，按突出重点、彰显特色、先急后缓的原则，重点在以下几方面申报：①专业类（品牌专业、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②基地类（校内实践教学基地、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和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建设；③教师类（教学团队、专业领军人才、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④教学改革类（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建设；⑤其他类项目建设。项目申报格式参照《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专项资金申报书》，申报截止日期 2019 年 1 月 15 日，以前年度已经支持的项目原则上不能重复申报。

学校创新强校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组织校内相关人员对各部门申报的项目进行评审，并根据财政划拨和学校配套资金安排情况，结合考虑部门项目申报书的编制质量，确定支持的项目进入学校“项目库”，并按轻重缓急排队，逐步解决各部门的发展需求，以此推动我校内涵发展，不断提升学校人才培养质量和综合办学实力。

希望各部门围绕“创新强校、创优升本”和“学校”十三五”发展规划”，结合本部门发展规划，为加强我校专项资金项目的顺利申报和科学管理，避免各部门因项目申报时间紧迫，导致项目论证不充分、编报不及时、资金使用效益不高等情况发生，组织专人对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必要性等方面进行认真论证，并编制本部门专项资金项目申请书，按照规定的时间上报学校创新强校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附件 1 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专项资金项目申请书

附件 2 广东省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3 广东省省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018 年 12 月 16 日